

漳县农业农村局 漳县财政局 文件

漳农财发〔2021〕317号

漳县农业农村局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漳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1〕45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农业农村局商县财政局制

定了《漳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漳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和《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1〕45 号）文件要求，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委对“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相关要求，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

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资质

（一）补贴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县范围内实施。依据《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 15 大类 43 个小类 156 个品目。补贴机具种类以省农业农村厅调整为准。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

（二）补贴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严格按照“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规定的补贴额执行。除《甘肃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规定的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补贴额调整工作一般按

年度进行。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上报上级业务部门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

四、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漳县农业农村局 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漳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漳农机发〔2021〕18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严格按照自主购机→办理牌证→核验公示→资金兑付的程序进行操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工作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县财政部门、农机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县农

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要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经销企业对购机户开展岗前培训并认真填写《漳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并加盖公章后交购机户，购机者自主向县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等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严禁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二）办理牌证。凡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必须到农机牌证管理机构办理牌证。严格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申领补贴

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后申请补贴的程序。

（三）核验公示。按照《漳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和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县农机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资金兑付。县财政部门审核县农机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原则上均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县财政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

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五) 档案管理。补贴工作结束后，由县农机部门确定专人整理补贴档案，确保每台补贴机具核查表、申请表等相关补贴资料统一装订归档，做到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六) 退货规定。符合“三包”规定要求退货且补贴产品供货企业注明“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的，对补贴资金尚未发放的，县农机和财政部门在原购机发票上签署退货意见，并加盖公章，补贴产品经销商方可退货；对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购机者先将所领补贴款全额退回惠农资金财政专户，提出退货申请，经县农机和财政部门签署同意退货的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补贴产品经销商方可退货。退货产生的费用及纠纷，由供货企业和购机户自行承担。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分工。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顺利进行，县上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财政、县农业农村、县市场监管、县农商银行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机

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并对补贴政策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做好补贴政策宣传、督查核查、机具核实、补贴资格审查、资金兑付、售后服务调查、入户抽查、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提升农机购置补贴管理水平。及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分析易发多发违规行为和技术性争议事项，深入查找政策实施薄弱环节，研究提出完善建议，并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加强绩效管理，推进县级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县农业农村、县财政部门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要认真落实县级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

（二）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乡镇和县农机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规范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公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

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保障购机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做好对农民的宣传引导，让农民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内容、程序和要求。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县农机部门要以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及落实情况在县政府政务公开网和甘肃农业信息网站上公布，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三）优化服务，提升效能。要充分依托办理服务系统，严格把握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进一步量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通报，不定期组织开展阶段性督导检查，实事求是、公正客观的做好补贴政策延伸绩效考核工作，客观评价实施成效、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查找分析原因，不断完善项目运行管理机制，提高补贴政策实施进度和效果，推进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严肃举报投诉查处，明确专门投诉举报办理机构，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完善举报投诉办理制度和流程，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县财政、农机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

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全面履行监管职责,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已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并建立相关的举报投诉档案。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产销企业,县农机主管部门视调查情况可对违规产销企业采取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处理建议报告上级部门。对无主观故意,在补贴产品投档、信息上传、公示宣传、资料归集等方面履行承诺事项不到位,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较轻影响的轻微违规行为,且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的,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可视情况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警告、通报、暂停相关产品补贴资格、暂停经销相关补贴产品资格等措施,并限期整改;对涉嫌主观故意,违背承诺,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使用伪造、变造的补贴产品铭牌、合格证、鉴定证书,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销售的补贴产品配置与检验报告主参数配置不符,未主动报告所发现的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未按规定

程序办理补贴产品退(换)或未及时报告相关情况较重违规行为，以及存在明显主观故意，采用未购报补、一机多补、重复报补等非法手段骗套补贴资金而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严重影响的行为，以及有组织煽动购机者闹事、制造群体性事件等严重违规行为，应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针对不同性质的违规行为，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和购机者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上述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因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对申请补贴资格初审把关不严、机具核实不到位、或向农民或企业违规收费甚至索拿卡要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附件：1. 漳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程
2. 漳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
3. 漳县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漳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程

为保障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全、强化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管理，根据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工作要求及《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程》，结合我县补贴政策实施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责任主体是县农机中心，县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参与抽查。

第二条 核验对象为年度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

第三条 核验方式为资料形式审查和机具现场核验。资料形式审查是指县农机中心、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购机者提供的补贴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机具现场核验是指县农机中心对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第四条 核验内容为购机者身份的真实性、购机者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购机行为的真实性等信息。

第五条 机具核验：

1. 重点机具核验

重点机具包括：自走式收获机械、拖拉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补贴额在 3000 元（含）以上的非牌证管理机具、

安装类、设施类及成套设施设备。对重点机具须在补贴资金结算前逐台进行核验。

对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重点核验 3 项内容，包括：一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办理服务系统牌证信息是否一致；二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三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信息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非牌证管理的重点机具重点核验 8 项内容，包括：一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二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三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四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五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六是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七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八是是否按时提供机具。

2. 非重点机具核验

除重点机具外，其它补贴机具为非重点机具。要求抽查核查比例不低于 60%，对手机 APP 办理的机具，核实比例要求达到 100%。在补贴资金结算后进行核验，核验内容等同重点机具。

第六条 核验流程：

资料形式审查，对购机者二代身份证（购机者为组织的，需营业执照）、购机发票、“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户进行形式审查，信息一致。

机具现场核验，将补贴机具铭牌信息、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不配备发动机的不需要）与办理服务系统信息进行比对核验。

第七条 其他要求：

现场核验人员应不少于 2 人，核验人员需对核验内容进行详细记录，购机者对核验结果签字。

现场核验需对购机者、补贴机具进行“人机合照”拍照存档。

核验发现机具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产销企业提供书面说明。

购机者不配合开展现场核验机具的，不予兑付补贴资金。

第八条 此核验规程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及时予以调整。

附件 2

漳县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

购机者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联系电话:		
	住址	乡(镇)	村社
申请购机情况	购机日期: 年 月		
	机具名称	机具价格	
	机具型号	补贴合计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生产企业	经销商	
以上信息由经销商(生产直销企业)如实填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是否属实			
核验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此表每台机具填写一式二份(县农机中心、财政局各一份)。2、购机者联系电话,必须是本户电话,要如实填写。

漳县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流程图

